

法检“两长”同庭履职 示范引领提质增效

□通讯员 王婉碗 桑玉欣 文/图

本报讯 “现在开庭！”7月26日上午，随着威严的法槌敲击声响起，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刘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。该案由川汇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徐林担任审判长，川汇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张森出庭支持公诉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4年4月19日14时许，在川汇区一棋牌室内，被告人刘某与被害人高某打麻将时发生争执，继而发生撕扯，在撕扯过程中，高某将刘某的衣服撕烂，后双方当事人被在场人员劝离棋牌室。当日15时52分，刘某在一五金店内购买一把菜刀，并将菜刀藏在背后，当走到棋牌室附近的乡村公寓楼下时与高某相遇，随即抽出菜刀将高某的左小臂砍伤，后逃离现场，在中心城区五一文化广场闲逛时被警方抓获。经鉴定，被害人高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人轻伤，犯罪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，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刘某的刑事责任。

庭审前，徐林细致审阅所有案卷材料，全面把握案件事实证据，制定了庭审提纲，明确合议庭成员在庭审中的分工，做好开庭准备。庭审中，他有序引导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、量刑情节等展开辩论，让控辩双方充分发表各自的意见。庭审中，张森宣读了起诉书。经过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、最后陈述等环节，控辩双方围绕犯罪事实、证据及法律适用，充分进行举证、质证。整个庭审过程严谨规范、重点突出，各个环节衔接紧凑。

川汇区法检“两长”同庭办案、依法履职，对提高办案能力和审判质效、提升司法公信力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彰显了司法机关打击犯罪、维护社会稳定的信心和决心。③2



川汇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徐林(左三)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。

商水县人民法院

成功调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

□通讯员 李思羽

本报讯 近日，商水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，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（已垫付）、误工费等各项经济损失5万元，并当庭履行。

原告魏某和被告戚某某父子系同村村民，魏某受戚某某父子雇佣，在其家中开办的塑料壶加工厂工作。2023年8月31日上午，因该工厂的机械出现故障，魏某的右手被热熔机挤压受伤，送往医院进行救治。后双

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，魏某诉至商水县人民法院。

承办法官李玉花了解到，原告在两名被告的工厂工作已有七八年之久，又是同村村民。为妥善化解双方当事人的矛盾，避免邻里关系恶化，李玉花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，但因双方当事人对赔偿数额分歧较大，调解宣告失败。开庭审理后，李玉花再次组织调解工作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，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，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（已垫付）、误工费等各项经济损失5万元。③2

西华县人民法院

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



法院干警(左三)为官兵讲解法律知识。

□通讯员 曹志宏 容静 文/图

本报讯 在“八一”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，为进一步深化司法拥军工作，体现对驻地部队官兵的深切关怀，7月25日，西华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华县人民武装部、武警周口支队西华县中队，开展“八一”建军节慰问暨送法进军营活动。

当日，该院干警先后来到西华县人民武装部、武警周口支队西华县中队，详细了解官兵的生活训练情况，对他们在维护社会稳定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方面所作的贡献表示高度赞扬。法院干警与官兵亲切交谈，详细讲解涉军维权方面的法律知识，并送上了法律书籍和慰问品。

此次活动进一步加深了军民之间的情谊，展现了军民团结一心的良好风貌。双方均表示，今后将加强合作，共同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，为西华县社会大局稳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③2

本版组稿 臧秋花

以案释法

微信聊天记录能当证据使用吗？听听法官咋说

□通讯员 李丹

微信社交软件的出现，给人们的生产、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。如果甲方购买乙方的货物，乙方通过微信向甲方发送货款对账单，但甲方没有回复，可以默认甲方已接受或者同意了乙方发送的内容吗？近日，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。

基本案情

张某经营木材生意，2022年10月份，张某从李某处拉走木材若干，当时未付款。2022年10月28日，李某向张某发送微信，内容为“总共是78.73吨”，张某未回复。2023年5月4日，李某通过微信向张某发送“给我转1万了，还有51409元”“78.73吨，一共是61409元”“对吧”等内容，张某同样未回复。后双方因货款产生纠纷，李某将张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，要求张某支付78.73吨木材货款51409元，并在法庭上出示上述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予以佐证。张某辩称，李某所述不属实，自己从李某处购买的木材为32.63吨，每吨560元，总价18272.8元，已支付1万元，还欠8272.8元。

裁判结果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李某认为张某不回复微信视为默认的理由不充分，不存在沉默视为“认可”的交易习惯。根据法律规定，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、当

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，才可以视为“同意”的意思。

由于涉案货物的数量、单价不明，李某仅依靠对方未予回复的微信聊天记录要求李某偿还欠款，不能达到证明的目的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，法院对其要求李某支付51409元货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在诉讼过程中，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，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，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。

李某自认当时购买原告木材32.63吨，单价560元，已支付1万元，余下货款未付，对于其自认的内容，法院予以采信，遂判决李某向李某支付木材款8272.8元。李某不服该判决，上诉后，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

根据法律规定，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、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，才可以视为“同意”的意思。因此，并不是每一条微信聊天记录都能理所当然地被认定为在案证据，单方面发送的微信聊天内容，对方未回复的，不能实现证明目的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：一方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，或者在起诉状、答辩状、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，对于不利于自己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，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。③2